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海南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评估论证项目。

1.2 项目目标

为海南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评估论证提供技术服务，以市、县为单位提交调查摸底基础数据、调查报告和评估论证报告，并汇总整理形成全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报告、评估论证报告和保护地基础资源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护地边界矢量图层、基础属性数据、土地利用现状矢量图层、土地权属矢量图层等）。

1.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47.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2.服务需求

2.1 调查摸底

以市、县为单位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工作，对全省现有自然保护地的落图范围与面积、资源状况、主要保护对象、保护管理情况以及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摸底，并以市、县为单位形成调查摸底报告和调查基础数据（调查表、汇总表），为全省自然保护地评估论证提供依据。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保护地基本情况调查。主要调查保护地的基本情况、社区情况、管理机构及人员现状、保护地基础设施设备现状以及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

（2）保护地边界调查。要求收集各保护地法定界线（保护地范围界线、功能区界线），落图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地形图（1:10000），形成保护地

边界矢量数据，以第三次国土调查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为基础，拓展调查因子，建立自然保护地基础资源数据库。

(3) 保护地重点资源调查。包括：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及人文历史遗迹等。

(4) 保护地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耕地保护红线，结合林地变更调查、湿地调查等成果数据，辅以遥感判读及现地验证，查清保护地各功能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

(5) 保护地当前主要矛盾及历史遗留问题。采取资料统计分析结合现地调查、访问的方式，查清保护地范围内存在的人口密集区域、较大面积建设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省级以上战略资源规划矿区、重点规划建设工程等历史遗留问题。

2.2 评估论证

依据调查摸底成果，结合必要的补充调查，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分析等方法，对全省现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对象、自然生态质量与价值、保护地边界范围、内部功能结构、历史遗留问题、社区协调发展、保护管理有效性等内容进行科学评估，并以市、县为单位提交评估论证报告，汇总整理形成全省自然保护地综合评估论证报告，为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发展规划提供依据。评估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保护地自然资源价值与保护等级评估。要求从自然资源的资源典型性、生物多样性、稀有性、自然性、脆弱性、景观价值（含文化价值）、地质遗迹价值等7个方面对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价值进行评估，明确各保护地资源保护重点方向，并初步确定该保护地的建设类型、类别和保护管理等级。

(2) 保护地边界区划完整性、科学性评估。要求从区划面积的适宜性、区划范围的完整性、边界区划的合理性等 3 方面,对各保护地边界区划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为保护地整合优化边界区划工作提供依据。

(3)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现状评估。要求从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保护管理基础、保护成效、科研监测、宣传教育、旅游发展、社区发展等方面,对保护地保护管理现状进行评估。

(4) 自然保护地主要矛盾及历史遗留问题评估。要求对自然保护地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农村集中居住区、城镇开发边界、战略性矿产资源区域、主要基础设施、重点规划建设工程、权属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和主要矛盾进行系统评估,确定矛盾影响程度和分布范围。

2.3 提交成果

(1) 《海南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技术规范》;

(2) 《海南省自然保护地评估论证技术规范》;

(3) 以市、县为单位,提交落实到各自然保护地的调查摸底基础数据(调查表、汇总表)、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报告及评估论证报告。

(4) 汇总整理形成《海南省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报告》(含图表)、《海南省自然保护地评估报告》(含图表)和海南省自然保护地基础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保护地边界矢量图层、基础属性数据、土地利用现状矢量图层、土地权属矢量图层等)。

3.其他要求

3.1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成果应用等后续服务由双方合同

约定。

3.2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3.3 投标报价

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基础资料收集和分析整理、现地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成果报告编制、成果文件印刷、专家评审费用及相应后续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含劳务、咨询、会议、设备、交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4 后续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地调查摸底报告及评估报告、数据库等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

3.5 其他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用户需求和投标单位自身特点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件、人员证件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